

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
的审核报告  
上会师报字(2024)第 6825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中国 上海



上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24)第 6825 号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先惠技术”)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并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先惠技术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

#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我们认为,先惠技术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编制,如实反映了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。

本审核报告仅供先惠技术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# 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惠技术”）编制了《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5 月 20 日先惠技术与石增辉、林陈彬、林立举签署了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《股权收购协议书》及《业绩补偿协议书》。先惠技术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以 81,600 万元购买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东恒”）5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2022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22 年 7 月 8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。

## 二、业绩承诺的内容

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，石增辉对 2022-2024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。业绩承诺内容如下：

- 1、石增辉承诺，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.5 亿元；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.6 亿元；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.7 亿元。
- 2、针对上述净利润的承诺，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。

## 三、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

福建东恒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 1.6 亿元，经审计福建东恒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,344.34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,677.49 万元，已完成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，完成率 110.48%。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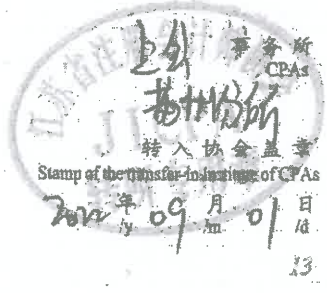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  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唐书



同意调入  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

姓名 Full name: 唐书  
性别 Sex: 女  
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: 1960-06-28  
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: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  
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.: 310106196006282623



年度检验登记  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  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证书编号: 310001080006  
No. of Certificate  
批准注册协会: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 
发证日期: 2008年03月26日  
Date of Issuance



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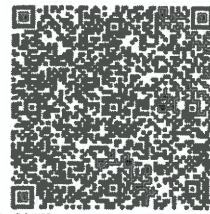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	朱科举
Full name	朱科举
性别	男
Sex	男
出生日期	1992-08-29
Date of birth	1992-08-29
工作单位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Working unit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身份证号码	33072319920829265X
Identity card No.	33072319920829265X



### 年度检验登记
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  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朱科举 310000080159

证书编号: 310000080159  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22  
Date of Issuance



年 月 日

**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**

证书序号: 0001116

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## 会计师事务所

# 执业证书

名称: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

张晓明

经营场所: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

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制

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008

批准执业文号: 沪财会 [98] 160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 [2013] 71号)

批准执业日期: 1998年12月28日 (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)

